

收文編號：1060004834

議案編號：106040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0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600244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6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6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二)：「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2. 原定 105 年度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另，106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 17 萬 4 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
3. 近 5 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 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 U-bike 延伸到 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 27 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
4.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 6 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本署 104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為 4,935 萬 1 千元，決算數 1,498 萬 6,797 元，剩餘數為 34,36 萬 4,203 元，剩餘數比率為 69.63%。主要係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之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購置，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部分規劃工作，經檢

討後不予執行。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44849 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本計畫於 104 年度配合編列 30,158 千元，經重新評估檢討，考量目前世界各國針對噪音及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之監測多已改變過往採購模式，大多不再自行購置硬體監測設備，轉採透過專案委託服務模式，由民間檢測或顧問業者提供硬體監測設備，並同步進行相關噪音及電磁波監測及蒐集分析工作，本署為擷節經費支出，已修正計畫報院同意不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購置。有關 104 年度經費規劃支用於配合行政院「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的執行，因執行中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亦於當年 6 月通過，本署也重新檢視原規劃相關工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未來爭取相關計畫時，將更加嚴格落實計畫經費編列，預先研擬可行替代方案，減少預算剩餘數。

二、本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推動現況及「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環保署已依該條文授權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

(二)現行緊急防制辦法依據二氧化硫（SO₂）、懸浮微粒（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及二氧化氮（NO₂）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區分初級、中級及緊急惡化三種等級，並分別訂定對應之污染源管制要領。配合 101 年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並參酌國際最新管制趨勢，為強化短期嚴重惡化性空氣污染管控因應作為，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環保署爰擬修訂緊急防制辦法。

(三)緊急防制辦法是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採取之嚴格管制手段，因空氣污染源眾多，管制層面涵蓋工業源、交通源、燃燒、營建工地施工等，管制措施包含學生停止戶外課程或停課、工廠減產、停止戶外活動、限制或不得使用交通工具，不僅影響產業生產作業，同時因為限制交通工具使用，將對民眾個人生活亦造成不便，故應變啟動標準應審慎制訂。

(四)另緊急防制辦法涉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權責，各界陸續將修正意見提送予環保署，環保署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1 日分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繼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29 日邀集業界及環保團體召開研商公聽會，考量各界就草案內容仍有相關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環保署旋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5 日邀集各界推派集之專家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廣徵意見，另再於 106 年 2 月 10 日、14 日、17 日及 22 日分別至臺中、高雄、雲林及彰化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本署已審慎參酌研商、專家諮詢及公聽會各界所提意見修訂緊急防制辦法，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五)另為強化老舊高污染車輛管制，本署刻研擬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新增空品淨區及對應罰則，被劃定為一級、二級防制區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等，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被劃定為三級防制區之地方，地方主管機關應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此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署將全面盤點空氣污染防制法各項條文，透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強化各項空氣品質管制措施。

三、為有效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本署參考國際車輛管制趨勢，已推動逐期加嚴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督促業者生產及引進低污染車輛，另辦理提升車用油品品質、機車定檢、車輛保檢合一、車隊自主管理、推廣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加強巡查攔檢及鼓勵烏賊車檢舉等措施外，並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潔淨替代燃料及加速淘汰老舊車輛等，落實污染改善。又為積極推動綠色運輸，除制定法規予以規範外並透過補助以鼓勵民眾使用低碳運具及大眾運輸工具，說明如下：

(一)訂定法規規範：機車 6 及 7 期排放標準強制規定車廠應生產 20% 及 50% 引擎族之停等零怠速車輛。

(二)提供誘因積極推廣：協調油電混合車減徵貨物稅；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推動電動公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補助地方推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做為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接駁。

四、本署針對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量占比最大之柴油車輛，業研擬淘汰 1、2 期柴油大貨車及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方案，並加強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推動企業採用符合 4 期或 5 期排放標準之車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禁止或限制老舊柴油車進入及提高老舊車輛排氣不符合標準之罰則等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廣使用行駛時無污染排放之電動車輛。本署將持續推動各種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車輛與運輸方式，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維護空氣品質。

五、雲林縣通過之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本署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告無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由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照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議；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請釐清後再重行函報。本署為加強與各縣市政府之做橫向溝通及協調，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召開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治條例涉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事宜研商會，會中由本署彙整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之常見問題樣態，供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時參考，會中並已做成會議結論，對符合程序且可行的加嚴排放標準皆採尊重支持態度。

六、為避免地方政府訂定之自治條例抵觸中央法規之情事發生，本署已邀集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召開自治條例涉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事宜研商會，後續本署將持續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做橫向溝通及協調，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作為主要係為辦理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空氣品質相關管制及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等工作，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執行機動車輛噪音審驗、抽驗、航空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管理、空氣品質改善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以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本署已採取加強執行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積極研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落實推動各類污染源管制作為，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